

山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书法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

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山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书法类专业统一考试（以下简称“书法类专业统一考试”）说明。

一、考试性质

书法类专业统一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着重考查考生是否达到普通高等学校书法类专业招生的基本要求，为高等学校选拔书法类专业人才提供基本依据。

二、考试科目

我省 2023 年书法类专业统一考试的考试科目为书法临摹、书法创作两科。单科满分为 150 分，两科总分为满分 300 分。

三、考试内容及方式

书法临摹主要考查考生对中国书法经典作品的观察能力、理解能力和表现能力，对笔法、字法和章法的综合把握能力，考查考生对经典作品的临摹、再表现以及对书法笔墨的把握运用能力。试题给定楷书、隶书范本图片各 1 幅，分别对范本进行对照写实临摹。

书法创作主要考查考生对汉字字形规律、笔法、字法和章法的综合把握能力，对书写技能与表现形式的理解能力，考查考生的个性与审美追求及艺术表现力。按试题给定 2 首经典诗文内容进行创作，第一首限定用楷书，第二首除楷书外任一书

体。

四、考试用具

1. 考试用纸。考试用纸为 1 张四尺整张生宣纸（138cm×69cm），1 张试笔纸（四尺三开生宣纸，46cm×69cm），由考点统一向考生提供。

2. 其他用具。考试用毛笔、黑色墨汁、毛毡及相关用具由考生自备。

五、考试要求

1. 书法临摹

（1）忠实于原帖的技法与风格特征，按试题提供的字数、排序进行临摹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（2）试卷采用竖式形式，分上下两部分。楷书临摹在上半部分，隶书临摹在下半部分。

（3）不得在答卷区域落款、钤印。可折叠格线但不得画界格。除给定内容外，不得有其它任何标记。

2. 书法创作

（1）按试题规定的文字内容答题，不得增加、减少或更改文字内容，有繁体的字须使用繁体，不得书写标点符号。

（2）试卷采用竖式形式，分上下两部分，第一首在上半部分，第二首在下半部分。每一部分自上到下，从右到左书写。

（3）按试题给定内容落款，不得在答卷区域钤印。可折叠格线但不得画界格。除给定内容外，不得有其它任何标记。

六、考试时间

书法类专业统一考试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进行，书法临摹

和书法创作的考试用时均为 120 分钟。具体考试时间如下：

8：30—10：30 书法临摹

14：00—16：00 书法创作

以上说明仅适用于我省 2023 年书法类专业统一考试。

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2022 年 10 月 28 日